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4日已通过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铝锭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铝锭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铝价+加工费，生产经营涉及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与铝价息息相关，且产品生产至销售具有一定周期，铝价的波动对半成品、库存金属具有较大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拟投资的商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铝锭等。

二、审议程序

本次商品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可以部分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4、操作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在制订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好止损线，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5、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期货交易所承担履约责任，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以及法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成为企业稳定经营的迫切和内在需求。基于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最大限度锁定汇兑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潜在不良影响。

（二）投资方式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规模和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业务期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交易对手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与公司预期报价汇率存在较大差异，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汇率价格波动造成的公司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这是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必要手段，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套利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3年2月20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参会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近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发布的邀请招标公示结果，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定中标3个开发服务项目，拟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1,170.00万元。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6,39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关系认定规则，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物院是国家重点军事研究院，创建于1958年，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与激光技术、工程材料科学、电子与光电子学、化工与计算机等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中物院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豁免披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XX项目管理数字流程开发服务采购项目""XX项目管理数字流程开发服务采购项目""XX项目综合服务数字流程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评选确定供应商，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220万元、350万元及600万元的价格中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

乙方：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XX项目管理数字流程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220万元；

XX项目管理数字流程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350万元；

XX项目综合服务数字流程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金额600万元。

3、定价原则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评选确定。

4、其他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是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评选确定，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过去12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580.40万元（包含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国有单位邀请招标方式评选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由国有单位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出具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国有单位邀请招标方式评选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冯建　秦志光　李光金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宋小沛先生、李海燕女士和陈泉根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由国有单位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冯建　秦志光　李光金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关联董事宋小沛、李海燕、陈泉根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美年大健康为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60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4,609,283.84	14,278,702,142.22
负债总额	8,037,650,785.70	9,450,695,511.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1,899,027.65	1,669,7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28,867,401.60	6,990,429,316.85
净资产	5,916,958,498.14	4,828,006,631.19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50,229,285.77	7,295,181,869.91
利润总额	-232,501,049.79	551,366,908.43
净利润	-241,794,766.38	400,746,621.7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088.8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8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216.4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新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超	联系电话：021-55518301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平平	联系电话：021-5551830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志超、翟平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日			
现场检查方式：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访谈等方式实施现场检查。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与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 4、了解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报告，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运转情况； 2、查阅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审议程序、公司从事委托理财的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告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3、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公司资料，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其他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 2、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定期报告； 3、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3、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整体经营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3、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15万吨/年顺酐项目已于2021年12月投产，2022年度受顺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22年度预计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根据公司2023年1月30日发布的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300万元-4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09%-235.70%，主要原因系：（1）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运行平稳，持续输出大量廉价的蒸汽，生产装置运行成本大幅降低；（2）公司不断立足技术创新和管理效率提升，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产能得到有效释放；（3）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上涨，公司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策略，抢抓销售机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胜华新材一致，与齐翔腾达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业绩波动不存在明显异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志超　翟平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谢贤庆为项目合伙人、金晓青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薇薇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黄平为项目合伙人、谢争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远卓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黄平	项目合伙人	2006年	2009年	2011年5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谢争珍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3年	2021年10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彭远卓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12月	2022年	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一）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1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本次解除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数为42,028,771股。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为18,126,26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13%，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 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96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8,126,269股，占所持股份的18.69%，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刘辉先生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刘辉先生因合同纠纷，部分股份于2023年1月11日被申请诉前保全被司法冻结/标记。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23-011）。

二、本次解除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注1）	23,260,000股
	642,502股
	18,126,26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5%
解除冻结时间	2023年2月6日
持股数量	42,028,771
持股比例	7.2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8,126,26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

注1：上述解冻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轮候冻结18,126,269股、解除冻结642,502股、解除标记23,260,0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42,028,771	7.25%	18,126,269	0	43.13%	3.13%
朱文怡	54,938,408	9.48%	0	0	0	0
合计	96,967,179	16.73%	18,126,269	0	18.69%	3.13%

刘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个人资产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